巨野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巨民发〔2022〕16号

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参与国家教育、卫生、养老、科技、文化、救助等公共服务事业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服务机构快速发展，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确立了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法人属性和地位，对社会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社会服务机构出现了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牟利等情形，损害了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目的形象，出现了“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落实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属性，推动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稳妥有序整治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的宗旨形象，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制度，为实现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对照检查任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所有业务活动和财务支出应当以实现公益目的进行，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为确保社会服务机构切实符合非营利要求，防范损害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各社会服务机构应对照以下违规情形，认真开展对照检查：

1.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的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

2.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

3.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4.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5.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6.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7.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8.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

9.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

10.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

11.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12.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从7月份开始，到11月底结束，总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开展自查（7月底前）。各社会服务机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积极对照检查任务明确的具体情形，举一反三，深查细纠，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二）整改规范（8月底前）。各社会服务机构完成整改工作。对存在第1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回被侵占的开办资金等方式规范管理；存在上述第2—8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支如实入账、收回账外资金、收回所得收入、规范支出、收回违规支出等方式规范管理；存在第9—11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停止违规活动、消除不良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终止违规关联交易、收回财产或收益等方式规范管理。

（三）抽查检查（11月底前）。县民政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联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实施专项抽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财务审计，并根据问题情形和整改情况做出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各社会服务机构要认真开展对照自查，通过召开理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程序，梳理分析存在问题。要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支出管理、活动管理、投资管理等各项制度，切实维护非营利法人宗旨形象。

（二）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要履行管理职责，对所主管社会服务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指导督促社会服务机构抓好整改落实，防范化解违规风险。

（三）县民政局对检查中发现社会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等情形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评估降级等措施予以处理。

各社会服务机构于8月31日前，将《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非营利法人对照检查情况表》（附件1）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将对照检查情况表盖章后报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科（县政府3楼西3039室）。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填写《××主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9月2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统计表送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科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1名专项行动工作联络人，于7月22日前通过邮箱反馈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联系人：安文芳；联系电话：0530-8209505；邮箱jysgj05@163.com。

附件：1.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非营利法人对照检查情况表

2.××（部门）主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巨野县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非营利法人对照检查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问题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完成整改
1	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的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		
2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		
3	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4	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5	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6	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7	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8	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		
9	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		
10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		
11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		

附件 2：

××（部门）主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总体情况	成　　果	
1	自查的社会服务机构数（个）		
2	发现问题的社会服务机构数（个）		
3	完成整改的社会服务机构数（个）		
序号	社会服务 机构名称	发现问题情形 （填写问题情形编号）	是否完成整改
1			
2			
3			
4			
5			
6			
7			
8			

备注：**问题情形**

1.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的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

2.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

3.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4.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5.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6.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7.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

织财产；

8.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

9.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

10.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

11.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12.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